

宋、金治河文献钩沉

——《河防通议》初探

刘浦江

元人赡思编订于英宗至治元年（1321）的《河防通议》一书，是宋、金时期治理黄河的工程规章制度和工程规范汇编以及治河经验之总结，也是现存最早的治河文献。故上世纪30年代汪胡桢辑刊《中国水利珍本丛书》时，将《河防通议》列为第一辑第一种。¹此后，该书的文献价值受到了水利史乃至数学史研究者的关注。²然而直至今日，《河防通议》一书尚未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本文拟从史学的角度对该书源流及其内容做一番初步探讨，若能由此收到拓展史料范围之功效，则于史学研究或不无裨益。

一、传本问题

今本《河防通议》出自《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总目》注明为“《永乐大典》本”，提要云：

《河防通议》二卷：元沙克什撰（原注：按沙克什原本作赡思，今改正）。沙克什，色目人，官至秘书少监。事迹具《元史》本传。是书具论治河之法，以宋沈立汴本及金都水监本汇合成编，本传所称《重订河防通议》是也。沙克什系出西域，邃于经学，天文、地理、锤律、算数，无不通晓。至元中，尝召议河事，盖于水利亦素所究心，故其为是书。分门者六，门各有目，凡物料、功程、丁夫、输运，以及安桩、下络、叠埽、修堤之法，条列品式，粲然咸备，足补列代史志之阙。昔欧阳元（玄）尝谓：“司马迁、班固记《河渠》、《沟洫》，仅载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后世任斯事者无所考。”是编所载，虽皆前代令格，其间地形改易，人事迁移，未必一一可行于后世，而准今酌古，

¹ 中国水利工程学会辑，1936年排印本。

² 参见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水利电力出版社，1987年，第433—434、573页；钱宝琮：《金元之际数学之传授》，原载《国立浙江大学师范学院院刊》第1集第2册，1940年11月，收入《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83年，317—326页。

矩矱终存，固亦讲河务者所宜参考而变通矣。¹

元代文献中有关此书的惟一线索，即见于《元史》卷一九〇《瞻思传》，其本传列举瞻思十余种著述目录，其中之一便是《重订河防通议》。

此书在元代曾有刊本，《四库全书》辑本卷末有和元昇跋：

六府三事允治，禹功莫大焉，犹幸其书之存而可考也。金宪瞻公得之，讲求修齐治平之暇，取金、宋《河防通议》一书，合而订正之，可谓有用之实学。仆贰郡真定，尝得而推行之。兹来嘉禾，矍铄于学，以广其传。三吴水利能取则焉，则是编又岂止于防河而已哉。至元四年戊寅八月望日，亚中大夫、嘉兴路总管兼管内劝农事和元昇跋。²

由此可知，和元昇得此书于真定，至元四年（1338）刊板于嘉兴，这就是《永乐大典》所依据的本子。

据笔者检索，《河防通议》在明代至少见于两次著录。正统六年（1441）编成的《文渊阁书目》，著录有“瞻思《河防通议》一部一册，完全”，³可知当时文渊阁所藏尚为完帙。又黄佐《南雍志》卷一八《经籍考》亦有著录：“《河防通议》一卷，存者二十面。河议、制度、料例、功（程）、输运、算法等，每篇又列细条。”⁴《南雍志》是南京国子监专志，嘉靖二十三年（1544）由南京国子监祭酒黄佐编纂刊刻而成，其中的《经籍考》出自时任南京国子监助教的梅鹗之手。⁵据该书卷首《纂修南雍志凡例》，称《经籍考》“仍纪其源委残缺之数”，可见“存者二十面”云云乃是当时实际清点的结果。由此看来，嘉靖间南京国子监所藏者当是一个残本。不妨拿它与今本《河防通议》做一比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每页8行，行21字，共计50面；《守山阁丛书》本每页11行，行23字，共计34面。两相比较，南京国子监藏本既然只有20面，必有残缺无疑。《南雍志·经籍考》的这条著录给我们提供的一个重要信息，是《河防通议》原本的卷数。此书原卷数不详，今本多分为两卷，乃是四库馆臣所为。南京国子监藏本著录为一卷，此本虽有残缺，但所称河议、制度、料例、功程、输运、算法

¹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九史部地理类二，此据中华书局影印乾隆六十年浙本。

²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76册，69页。

³ 《文渊阁书目》卷四黄字号第三厨书目“经济”类，《读画斋丛书》本，叶26a。

⁴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57册，第406页，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明嘉靖刻本。

⁵ 参见徐有富：《论〈南雍志·经籍考〉》，《文献》2005年第2期，108—124页。

等六门与今本相合（当是据其目录所见），可知此书原本仅一卷。

清初，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亦曾著录此书，但仅称“瞻思《重订河防通议》”，¹ 当是径取《元史·瞻思传》之说，并不表明黄氏千顷斋实有其书。乾隆时，四库馆臣称此书“原本久佚，今从《永乐大典》录出”。² 估计其原本已佚于明末清初。而乾嘉以后传世者，均是出自《四库全书》的《永乐大典》辑本，虽有二卷本和一卷本之差异，但内容并无不同。二卷本以晚清以来通行的《守山阁丛书》本为代表，后来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和《中国水利珍本丛书》的也都是这个本子；一卷本即同治八年（1869）《明辨斋丛书》本，书名作《重订河防通议》，核其脱误，与《守山阁丛书》本同，当是据后者校刊。

二、《河防通议》源流考略

《河防通议》的作者瞻思（1278—1351），入元后著籍真定（今河北正定），是元代汉化程度很深的色目人，《元史》入《儒学传》。关于《河防通议》一书的源流，瞻思在卷首自序中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水功有书，尚矣。《禹贡》垂统于上，而《河渠书》、《沟洫志》缙绪于下，后世间亦有述。逮宋、金而河徙加数，为害尤剧，故设备益盛，而立法愈密，其疏导则践禹迹而未臻，其壅塞则拟宣房而过之矣。金时都水监有书详载其事，目曰《河防通议》，凡十五门，其体制类今簿领之书，不著作者名氏，殆胥史之纪录也。今都水监亦存而用之。愚少尝学算数于真定壕寨官张祥瑞之，授以是书，且曰：“此监本也，得之于太史若思。”后十五年，复得汴本，其中全列宋丞司点检周俊《河事集》，视监本为小异，虽无门类，而援引经史，措辞稍文，论事略备，其条目纤悉则弗若之矣。署云“朝奉郎、尚书屯田员外郎、骑都尉沈立撰”。愚患二本之得失互见，其丛杂纷纠，难于讨寻，因暇日撷而合之为一。削去冗长，考订舛讹，省其门，析其类，使粗有条贯，以便观览，而资于实用云。至治初元，岁在辛酉，四月吉日，真定沙克什序。³

¹ 《千顷堂书目》卷八地理类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231页。

² 《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七史部地理类《河防通议》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74页。

³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76册，44页。

由此可知，此书是以金都水监本《河防通议》（监本）和宋沈立《河防通议》（汴本）为蓝本，加以删削改编而成的，和元昇跋亦谓瞻思“取金、宋《河防通议》一书，合而订正之”，故《元史·瞻思传》称之为《重订河防通议》，最为详确。这就是说，此书并非瞻思所著，他只是一个编订者而已。因此，要想弄清此书的源流，就必须进一步追究所谓“监本”和“汴本”的底细。

（一）监本

据瞻思说，金都水监本《河防通议》凡十五门，不题作者名氏，元朝都水监仍沿用之。瞻思年轻时得此书于真定壕寨官张祥，而张氏则得之于郭守敬。¹ 郭守敬是元朝著名的水利专家，世祖时曾先后担任都水少监和都水监，所以他手头有金都水监《河防通议》是毫不奇怪的。

关于金监本的成书年代，瞻思自序未曾说明，金代文献中也找不到任何有关此书的记载，但从今本《河防通议》中可以看出某些端倪。该书多处提及金章宗明昌年号，如卷下《输运门》“定功脚例”条：“旧定新里墩比旧里墩一百里计一百一十里，明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准牒：奉户部看定到旧里墩细算得比新里墩一百里计一百一十四里。”² 又该门“清河上水每百里脚价”条云：“明昌六年七月十五日，户部委差官断定清州每斤脚钱三贯九百四十文，沧州脚钱每斤三分九厘四毫。”卷上《料例门》有“明昌七年定到打造卷埽竹索法”条；卷下《输运门》“抬擗桩橛”条，目下有小注云：“明昌七年本监申刑部准拟定例。”³ 另据笔者考证，该书卷上《河议门》所载《河防令》，实即泰和元年（1201）修成的《泰和律令》之《河防令》（说详下文）。根据上述种种迹象来判断，金都水监本《河防通议》当成书于章宗泰和年间。

（二）汴本

幸运的是，沈立《河防通议》在宋代文献中留下了若干记载。杨杰在为沈立所作的神道碑中就曾提及此书：“天圣中，登进士第。……提举商胡埽。……在商胡，采摭大河事迹、古今利病，曰《河防通议》，世之治河者取以为据。”⁴ 《宋史》卷三三三《沈立传》亦云：“沈立，字立之。历阳人。举进士，签书益州判官。提举商胡埽，采摭大河事迹、古今利病，为书曰《河防通议》，治河者悉守为法。”由于这两条史料时序不明，无从

¹ 按“若思”即郭守敬之字。

² 从此段前后文义来看，末句“旧里墩”与“新里墩”恐系倒植。

³ 按明昌七年即承安元年（1196），是年十一月始改元承安。

⁴ （宋）杨杰：《无为集》卷一二《故右谏议大夫赠工部侍郎沈公神道碑》，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99册，749页。

判断沈立提举商胡埽是在何时。好在宋代文献中还能找到更明确的记载，《玉海》卷二二《地理门·河渠》有这样一条内容：“庆历《河防通议》：《书目》一卷。庆历八年，河决澶渊，诏有司防塞。屯田员外郎沈立督役，因考揆前志，询择时论，著为八议。沈立在商胡，采摭大河事迹、古今利病，曰《河防通议》。”¹ 庆历八年（1048）河决澶州事，多见于宋代文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四庆历八年六月癸酉有“河决澶州商胡埽”的记载。《宋史》卷九一《河渠志一》亦云：“（庆历）八年六月癸酉，河决商胡埽，决口广五百五十七步，乃命使行视河堤。”商胡埽在澶州境内（今河南濮阳东），是北宋黄河四十五埽之一。

结合《玉海》和沈立神道碑及《宋史》本传的记载来看，沈立提举商胡埽应该就是庆历八年河决澶州时的事情。《玉海》该条记载之事目既称“庆历《河防通议》”，表明此书即作于庆历八年提举商胡埽时。又据瞻思《重订河防通议》自序说，汴本署曰“朝奉郎、尚书屯田员外郎、骑都尉沈立撰”，与《玉海》所称庆历八年河决澶渊时“屯田员外郎沈立督役”的说法亦可相互印证。该书卷数亦见于《玉海》，所谓“《书目》一卷”者，此《书目》即指《中兴馆阁书目》。又《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²和《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著录此书，亦皆作一卷。

有关“汴本”的一个最大的疑问，是它与周俊《河事集》的关系问题。姚汉源先生《中国水利史纲要》一书有如下表述：“元色目人瞻思删削南宋初周俊《河事集》中所收北宋屯田员外郎沈立所著八篇《河防通议》以及金都水监的《河防通议》一书，于至治元年合二者为今通行本《河防通议》。”³ 按照他的这一理解，沈立《河防通议》与《玉海》所谓“八议”应该是一码事儿，此书系由八篇文章组成，并被收入南宋周俊《河事集》，这就是瞻思《重订河防通议》所依据的“汴本”。这样理解显然是有问题的。首先，从《重订河防通议》标明出自“汴本”的文字来看，沈立《河防通议》与其治河“八议”肯定不是一个东西；其次，瞻思《重订河防通议》自序称其所见汴本“其中全列宋丞司点检周俊《河事集》”云云，说明不是周俊《河事集》收入了沈立《河防通议》，而是汴本《河防通议》收入了周俊《河事集》的内容。

¹ 《玉海》卷二二《地理门·河渠》，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据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影印，1990年，第1册，449页。

²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二两见《河防通议》，系著录重出，两处均作一卷，见《宋史艺文志·宋史艺文志补·宋史艺文志附编》，商务印书馆，1957年，439、441页。

³ 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第573页。

那么，北宋沈立所著《河防通议》中怎么会收入南宋周俊《河事集》的内容呢？这就涉及到所谓“汴本”之所指的问题。我们需要先了解一下《河事集》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书，今本《河防通议》卷上《河议门》载有周俊《河事集序》：

河为中国患远矣，故国朝嘉祐中内置都水监以总之，元丰中，外复分南北丞以行之。其如分职置吏，辟举繇役、官兵，谨堤防、植材木、颁廩赐，以至赏罚推劾之类，有司号令之文，皆有成书，阅而可考。至若河之源流、古今决塞，与夫治水之成败、建官之因革，区区案局，或未遍知。俊窃役水司，行将二纪矣，耳目见闻，盖亦多矣，今不揆僇愚，辄用采集，庶我水局同于吏道者或赐观览焉。虽无取于毫分，恐有补于万一。时建炎二年秋望日，铜台本司进义副尉、北丞司点检文字周俊集。（汴本）。

《河事集》一书不见著录，此书由北丞司点检文字周俊编集于建炎二年（1128），这里说的“北丞司”乃北外都水监丞司之简称，系元丰三年（1080）以后都水监的分司机构。与《河防通议》那种主要为河防规章制度和治河工程规范汇编的操作性手册所不同的是，《河事集》主要辑录有关“河之源流、古今决塞，与夫治水之成败、建官之因革”之类的治河文献，更偏重于治河经验之总结。除了标明出自“汴本”的《河事集序》之外，今本《河防通议》中明确标注出自《河事集》的内容只有一条（卷上《河议门》“治水”条）；而标明出自“沈立汴本”或“汴本”者多达14条，其中也包括上引周俊《河事集序》。

很明显，瞻思《重订河防通议》所依据的“汴本”是指沈立《河防通议》之“汴本”，但这个“汴本”却收入了南宋初年周俊所编《河事集》的内容。由此推断，所谓“汴本”当系金朝刻于汴梁者，可能是金人重刊沈立《河防通议》时，将周俊所编《河事集》的内容附于其后——“汴本”与《河事集》大概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对于“汴本”的来源，我们还可以做进一步的推断。据《金史·百官志》云：“都水监：街道司隶焉。分治监，专规措黄、沁河，卫州置司。”又云：“街道司：管勾，正九品，掌洒扫街道、修治沟渠（小注：旧南京街道司，隶都水外监，贞元二年罢归京城所）。”

¹ 由此可知，置于南京开封府的街道司曾隶属于都水外监，有“修治沟渠”

¹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都水监”，中华书局，1992年，第4册，1276—1277页。

的职责，沈立《河防通议》之“汴本”也许就是由南京街道司刊行的，时间当在海陵贞元二年（1154）之前。

从瞻思《重订河防通议》的内容来看，大抵属于宋、金两朝治河的技术性文献，与欧阳玄《至正河防记》的性质类似。《元史》卷六六《河渠志》曰：“（欧阳玄）以为司马迁、班固记《河渠》、《沟洫》，仅载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后世任斯事者无所考则，乃从（贾）鲁访问方略，及询过客，质吏牍，作《至正河防记》，欲使来世罹河患者按而求之。”欧阳玄的这段话非常清楚地指明了此种河防文献与历代正史《河渠志》的区别所在：如果说历代正史《河渠志》只谈治水之道的話，而《河防通议》、《至正河防记》之类的治河文献则主要是记治水之术。

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瞻思《重订河防通议》分为六门：《河议》第一、《制度》第二、《料例》第三（以上为卷上），《功程》第四、《输运》第五、《算法》第六（以上为卷下）。每门包括若干子目，共计69目。其中卷上《河议门》11目，主要介绍治河起源，堤埽利病，信水、波浪名称，辨土脉方法和《河防令》等；《制度门》6目，介绍开河、闭河、定平（水平测量）、修岸、卷埽等方法；《料例门》11目，介绍修筑堤岸，安设闸坝以及卷埽、造船的用料定额；卷下《功程门》18目，介绍修筑、开掘、砌石岸、筑墙及采料等的计工法；《输运门》18目，介绍各类船只装载量、运输计工、物料体积以及历步减土法的计工等；《算法门》5目，介绍各种土方体积、工程分配和物料等的计算方法。¹

关于今本《河防通议》的门类，有一个误解需要澄清。有学者认为，今本《河防通议》并非瞻思《重订河防通议》之全貌，上卷第三门已缺，仅存五门，与四库提要“分门者六”的说法不符。²这一误解是由《守山阁丛书》本的错误引起的。根据文渊阁和文津阁《四库全书》本来看，卷上《制度门》应至“筑城”条止，而自“修砌石岸每步两缝合用物料”条以下则属《料例门》的内容，但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刻的《守山阁丛书》本在“筑城”条后脱去“料例第三”的字样，误将《制度门》和《料例门》合而为一。³同治八年（1869）的《明辨斋丛书》本亦同此误。而后来广为流传的《丛书集成初编》本和《中国水利珍本丛书》本均据《守

¹ 参见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第573页。

² 参见纪志刚：《瞻思与〈河防通议〉》，见《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研究》第3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23页；李迪：《中国数学通史（宋元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330页。

³ 按钱熙祚《守山阁丛书》所收诸书多从文澜阁《四库全书》中录出，这一脱误究竟是文澜阁抄本之误抑或是《守山阁丛书》版刻之误，待考。

山阁丛书》本予以排印，遂使今人有此误解。

瞻思在《重订河防通议》自序中已明确说明，该书是以金都水监本《河防通议》（监本）和宋沈立《河防通议》（汴本）为蓝本，经他删定合编而成的。今本《河防通议》卷上在部分条目之后或条目名称下分别注明其出处，其中注明“汴本”者10条，注明“监本”者7条，注明“二本同”者4条，另有一条注明出处为“《河事集》”。而卷下的所有条目则均无出处。未注明出处者，或系瞻思编订时遗漏，但更大的可能性是抄入《永乐大典》时或四库馆臣辑佚时造成的遗漏。

关于汴本、监本之异同，瞻思在《重订河防通议》自序中曾加以比较，谓汴本“虽无门类，而援引经史，措辞稍文，论事略备，其条目纤悉则弗若之矣”，而监本“凡十五门，其体制类今簿领之书，不著作者名氏，殆胥史之纪录也”。由此可见，汴本毕竟出自进士出身的沈立之手，内容相对较为整齐，而监本则出自胥史之手，纯属操作性手册，故具有“条目纤悉”的特点。正因为监本是这样一种实用手册，所以“不著作者名氏”是很正常的。从今本《河防通议》注明出处的条目来看，也大致可以看出汴本和监本的不同特点。

不过，汴本与监本也有一些相同的内容。如今本《河防通议》卷上《制度门》“定平”条，末注“二本同”；“修砌石岸”条，末注“二本皆同”；又《料例门》“修砌石岸每步两缝合用物料”条，条目下注曰“二本同”；《河议门》“释十二月水名”条，末云“汴本与监本少异，故两存之”。上述情况表明，金都水监编纂《河防通议》时，显然是参考过汴本的。据说沈立《河防通议》“世之治河者取以为据”，¹ 上文谈到汴本当是金朝前期刻于汴梁者，说明此书在金代仍然很流行。后来章宗泰和年间都水监另行编纂的《河防通议》，虽仍沿用沈立《河防通议》之名，但因以汇编金朝河防规章制度和治河工程规范为主，故与汴本已非一书，不题沈立之名是理所当然的。

三、《河防通议》所见《泰和律令·河防令》

今本《河防通议》卷上《河议门》载有金代《河防令》，是非常罕见的金令佚文，兹将全文征引如下：

一，每岁选旧部官一员诣河上下，兼行户、工部事，督令分治都水监及京府州县守涨部夫官从实规措，修固堤岸。如所行事务有可久

¹ 见前引杨杰：《故右谏议大夫赠工部侍郎沈公神道碑》。

为例者，即关移本部。仍候安流，就便检覆次年春工物料讫，即行还职。

一，分治都水监官道勾当河防事务，并驰驿。

一，州县提举管勾河防官，每六月一日至八月终，各轮一员守涨，九月一日还职。

一，沿河兼带河防州县官，虽非涨月，亦相轮上提控。

一，应沿河州县官，若规措有方，能御大患，及守护不谨，以致堤岸疎虞者，具以闻奏。

一，河桥埽兵遇天寿圣节及元日、清明、冬至、立春，各给假一日；祖父母、父母吉凶二事，并自身婚娶，各给假三日；妻子吉凶二事者，止给假二日；其河水平安月分，每月朔各给假一日。若河势危急，不用此令。

一，沿河州府遇防危急之际，若兵力不足，劝率于拟水手人户，协济救护。至有干济或难迭办，¹ 须合时暂差夫役者，州府提控官与都水监及巡河官同为计度，移下司县，以近远量数差遣。

一，河防军夫疾疫须当医治者，都水监移文近京州县，约量差取。所须用药物，并从官给。

一，河埽堤岸遇霖雨涨水作发暴变时，分都水监与都巡河官往来提控官兵，多方用心固护，无致为害，仍每月具河埽平安申覆尚书工部呈省。

一，除滹沱、漳、沁等河（以其各有埽兵守护），其余为害诸河，如有卧著冲刷危急等事，并仰所管官司约量差夫作急救护。其芦沟河行流去处，每遇泛涨，当该县官与崇福埽官司一同叶济固护，差官一员系监勾之职或提控巡检，每岁守涨。²

此《河防令》末有一条小注，特别说明：“此令系金时所著，并见监本。”水利史专家姚汉源先生最早注意到这一珍稀史料，并推断它“是《泰和律令》中二十九种令之一”，³ 但却没有说明他做出这一判断的理由。而法制史研究者因未曾留意这样一部水利史文献，故至今尚不知晓上述史料的存在。因此，关于《河防通议》所载《河防令》的内容和来源，有必要在此加以论证。

¹ 以上两句语义不明，疑有脱误。

²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76册，49页；又见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576册，307页。

³ 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第433页。

金章宗从明昌末年开始着手重修新律，至泰和元年（1201）新律全部告竣，包括《泰和律义》12篇，30卷，563条；《泰和律令》29篇，20卷，700余条；《新定敕条》3卷，219条；《六部格式》30卷。¹至此，金朝法律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完全纳入了中原王朝律、令、敕、式的法律体系。其中的《泰和律令》主要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关于它的具体构成，《金史》卷四五《刑志》做了如下介绍：

自《官品令》、《职员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条，《户令》六十六条，《学令》十一条，《选举令》八十三条，《封爵令》九条，《封赠令》十条，《宫卫令》十条，《军防令》二十五条，《仪制令》二十三条，《衣服令》十条，《公式令》五十八条，《禄令》十七条，《仓库令》七条，《厩牧令》十二条，《田令》十七条，《赋役令》二十三条，《关市令》十三条，《捕亡令》二十条，《赏令》二十五条，《医疾令》五条，《假宁令》十四条，《狱官令》百有六条，《杂令》四十九条，《释道令》十条，《营缮令》十三条，《河防令》十一条，《服制令》十一条，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

《泰和律令》共计29种令，其中之一便是《河防令》11条。在同时代的南宋法律体系中，也有类似的行政法规，我们今天在《庆元条法事类》中还能看到几条南宋《河渠令》佚文，²不过都是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内容，不涉及河防问题。

泰和律、令大约佚于明代，³不过在某些传世的元代文献中还能见到零散的佚文。众所周知，由于元朝法典不备，金朝法制在元初具有根深蒂固的影响。早就有学者注意到，《泰和律》在蒙元前期仍作为“旧例”适用于当时的刑事审判，直到至元八年（1271）建立大元国号后，才明确宣

¹ 见《金史》卷四五《刑志》。《刑志》谓律、令、敕、式均修成于泰和元年（1201）十二月，次年五月颁行。然据《章宗纪》，承安五年（1200）四月丙午，“尚书省进《律义》”；泰和元年十二月丁酉，“司空襄等进《新定律令敕条格式》五十二（二当为三之误）卷，辛丑，诏颁行之”。按律、令、敕、式的成书时间当以《章宗纪》所记为是，但颁行时间未知孰是。

² 见《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戴建国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4—686页。

³ 《文渊阁书目》卷一四尚有“《泰和律令格式》一部九册”，末注“阙”字，明代以后此书即不再见于著录。

布禁止循用《泰和律》。¹ 其实，蒙元前期所循用的“旧例”不仅仅是《泰和律》，同时还包括《泰和令》。《元史·世祖纪》至元八年“禁行金《泰和律》”的记载是不够准确的，据《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四·官民婚》“牧民官娶部民”条引用至元八年的圣旨原文说：“《泰和律令》不用，休依着那者。”² 时任监察御史魏初在一篇奏议中也引用了这段文字：“至元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钦奉圣旨节该：‘《泰和律令》不用着，休依着行者。’钦此。”³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元典章》引用这道圣旨的针对性。至元十九年，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以於潜县尹刘蛟娶守服未满的女子为妻，拟判其离婚，本道宣慰司试图推翻这一判决结果，故以至元八年圣旨为据，旨在说明有关服制规定的《泰和律令》已被禁用，而本朝“服制未定”，因此按察司的判决缺乏依据。不难看出，这里引用至元八年圣旨，乃是直接针对《泰和令》中之《服制令》。由此可知，至元八年禁止循用者应是包括泰和律、令在内的所有“亡金旧例”。

由于法制史研究者对蒙元前期“旧例”的关注一向集中于《泰和律》，因此早就有学者从事于《泰和律》的辑佚工作。上世纪70年代初，台湾学者叶潜昭对《刑统赋解》、《元典章》、《通制条格》等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从中辑出《泰和律》佚文计130条，纂成《金律之研究》一书。据叶氏说，他还有对《泰和令》进行辑佚整理的计划，但后来却再无下文。⁴

今本《河防通议》所载金代《河防令》，究竟是不是《泰和律令》之《河防令》？这可以从它的内容来加以分析。上文所引《河防令》中关于埽兵的休假规定说：“河桥埽兵遇天寿圣节及元日、清明、冬至、立春，各给假一日。”这里说的“天寿圣节”是指金章宗的生辰，《金史·章宗纪》中屡屡提及，如明昌四年（1193）“九月甲子朔，天寿节，御大安殿，受亲王、百官及宋、高丽、夏使朝贺”。⁵ 章宗生日本是七月二十七日，明昌初，右丞相完颜襄建议：“今天寿节在七月，雨水淫暴，外方人使赴阙，有碍行李，乞移他月为便。”遂改置于九月。⁶ 既然此《河防令》中有河桥

¹ 参见小林高四郎：《元代法制史上の舊例に就いて》，《江上波夫教授古稀記念論集（歴史篇）》，东京：山川出版社，1977年；植松正：《元初の法制に関する一考察——とくに金制との関連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40卷1号，1981年6月。

²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元刊本，1976年。

³ 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议》，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98册，757页。

⁴ 见叶潜昭：《金律之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209页。

⁵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1册，230页。

⁶ 《金史》卷八三《张汝霖传》，第6册，1867页。

埽兵天寿节休假的规定，即可确知它是章宗泰和元年修成的《泰和律令》之《河防令》。¹

据《金史·刑志》说，《泰和律令·河防令》共计11条，但今本《河防通议》所载《河防令》却只有10条，比前者要少一条。为何会有这一差异？当然存在着漏抄的可能性，但更大的一种可能性恐怕是误将其中的两条合为一条了。今本《河防通议》所载《河防令》，各条之首以“一”标识，其中最后一条自“其芦沟河行流去处”句下，或应另起一条，也许是在此句上漏写了“一”字。今天我们所见到的《河防令》是辗转流传下来的一段佚文，在多个环节上都有可能发生这一错误，譬如金监本《河防通议》刊刻之误，贍思《重订河防通议》抄写之误，至元四年和元昇刊本的版刻之误，明人抄入《永乐大典》时的脱误，² 四库馆臣辑本的脱误，以及文渊阁、文津阁抄本的错误等。³ 如果这一假设成立，则《河防通议》所载《河防令》当是《泰和律令·河防令》之完璧。

四、《河防通议》在数学史上的价值

贍思《重订河防通议》卷下有《算法》一门，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土方工程中的各种体积算法，并将当时许多先进的数学方法用于工程计算，特别是金元时代最先进的数学方法天元术，也在此书中得到正确运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河防通议》受到了数学史研究者的普遍关注。⁴

天元术起源于何时未有定论，在传世数学著作中，最早对天元术进行系统阐释的是李治所著《测圆海镜》（1248年）一书。钱宝琮先生认为，天元术的产生时代，可能要早于《测圆海镜》一个世纪左右，应是产生于12世纪的中国北方，即大抵可以肯定为金代所发明。⁵

今本《河防通议》卷下均未注明出处，那么《算法门》所运用的天元

¹ 又《河防通议》卷下《功程门》“埽兵假日”条云：“天寿节、元日、清明、冬至，并给假一日。”此条虽无出处，但必出监本无疑，由此亦可推知金都水监本《河防通议》当成书于章宗泰和年间。

² 今《永乐大典》残本无《河防通议》，因此无法排除这种可能性。

³ 核文渊阁及文津阁《四库全书》本，“其芦沟河行流去处”句恰系顶格抄写，此句上有可能夺“一”字。

⁴ 参见郭涛：《数学在古代水利工程中的应用——〈河防通议·算法〉的注释与分析》，《农业考古》1994年第1期，第271—278、285页；郭书春：《〈河防通议·算法门〉初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16卷第3期，1997年，223—232页。

⁵ 钱宝琮主编：《中国数学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8—172页。

术究竟源自何处？最早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钱宝琮先生，他推测“《河防通议》算法中之用天元术，疑是（郭）守敬任都水监时所介绍者也”。¹ 而李迪先生则认为，瞻思与李治的天元术是一脉相承的，两人均为真定人，故瞻思可能间接受到过李治的影响。² 我们知道，今本《河防通议》并非瞻思所著，他只是以宋、金《河防通议》为蓝本，予以删定并“合之为一”而已，其自序对他所做的工作交待得非常清楚：“削去冗长，考订舛讹，省其门，析其类，使粗有条贯，以便观览，而资于实用云。”可见《算法门》所运用的天元术肯定不会是出自瞻思本人的撰著，因此与郭守敬或李治都扯不上什么关系。今本《河防通议》卷下虽未注明出处，但《算法门》有关天元术的工程计算显然不可能出自沈立《河防通议》，因为天元术的产生不可能早至11世纪中期，剩下的便仅有一种可能性，即只能是出自金监本《河防通议》。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在13世纪初的金代治河工程中，天元术已经得到了普遍的应用。

综上所述，《河防通议》一书在水利史、数学史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除此之外，此书《料例门》、《功程门》和《输运门》也值得留意，其中有关宋金时代赋役制度、度量衡制度以及劳动力价格等方面的史料，迄今尚未引起历史学家的关注。

——原载《舆地、考古与史学新说——李孝聪教授荣休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2012年

¹ 钱宝琮：《金元之际数学之传授》，见《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第324页。

² 李迪：《中国数学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7页。